

共同盗窃一方不应为同案犯的其他犯罪行为担保

——吴某涉嫌盗窃罪、盗窃危险物质罪案解析

案情介绍:吴某与孙某系某工厂同事,2015年9月22日中午及晚间二人相约两次前往隔壁单位车间盗窃铜板,均由孙某从窗口进入车间盗窃,吴某在外望风,两次共窃取铜板价值3000余元。9月23日晚二人再次相约前往盗窃铜板,仍由孙某从窗口进入车间盗窃,吴某仍在望风,但此次孙某并未窃取铜板,而是顺手窃取了工业用的剧毒氰化钠,在孙某要求吴某在外接应时,吴某拒绝接应,无奈之下孙某自行将氰化钠提出窗口并自行带

走藏匿。后吴某投案,孙某在逃。

公诉机关指控:吴某犯盗窃罪、盗窃危险物质罪,应数罪并罚。

辩护人观点:吴某仅犯盗窃罪。理由如下:

(一)吴某没有盗窃氰化钠的主观故意,没有实施盗窃氰化钠的犯罪行为,也没有帮助孙某实施盗窃氰化钠的犯罪行为。

1、孙某于9月22日只是向吴某提出共同去盗窃铜板,当日中午孙某实际盗窃的赃物仍然是铜板,9月22日晚上,孙某告知吴某其要“再

进去趟”,吴某也认为孙某想再次盗窃铜板,之后,孙某实际盗窃的赃物仍然是铜板。因此,在9月23日晚上孙某同样告知吴某其要“再进去趟”时,吴某有充分的理由认为孙某仍然是要求其配合孙某再次去盗窃铜板,即9月23日孙某和吴某共同的犯罪故意仍然是盗窃铜板。

2、9月23日晚实施盗窃时仍然是孙某亲自实施的盗窃行为,吴某仍在窗外望风,在孙某实际盗窃氰化钠后要求吴某接应时,吴某并没有配合,在将氰化钠拿出窗外

后,吴某也没有为孙某提供帮助,而是孙某自己将氰化钠提到了仓库里。更印证了双方之前没有预谋过盗窃氰化钠,吴某一直没有盗窃氰化钠的犯罪故意。

(二)孙某盗窃氰化钠的行为并没有达到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状态,因而不能构成盗窃危险物质罪。

根据《刑法》第127条的规定,盗窃枪支、弹药和爆炸物的犯罪是既遂犯罪当中的行为犯,只要行为人实施了盗窃枪支、弹药和爆炸物的行为就构成犯罪;而盗窃危险物

质的犯罪是既遂犯罪当中的危险犯,只实施了盗窃危险物质的行为不能构成犯罪,只有在盗窃危险物质的行为具备了对公共安全造成危害的现实可能性的情况下才能构成犯罪。而孙某盗窃氰化钠的行为显然没有危害公共安全的现实可能性。

法院最终采纳了辩护人的观点,认为吴某不构成盗窃危险物质罪。

法院判决:吴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刘朋)

【案情简介】

被告人文某因2012年5月涉嫌强奸罪,2013年1月涉嫌故意伤害罪,2013年10月涉嫌强奸罪被上海奉贤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一审法院上海奉贤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文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被告人文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并委托律师二审辩护。二审辩护人接受委托后,认真阅读研究了一审全部卷宗材料,认为一审判决对2012年5月的强奸案和2013年1月的故意伤害案的案件事实的认定存在问题,具体地说,即该二起案件中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犯罪的证据存在瑕疵,且未能就此作出合理的解释和说明。二审法院依法审理该案,二审过程中公诉人和辩护人争议的焦点也主要集中在对上述瑕疵证据的质证和认定。经过审理,二审法院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撤销一审法院关于2012年5月强奸案和2013年1月故意伤害案的判决;上诉人文某犯强奸罪(2013年10月),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案件焦点】

1、2012年5月的强奸案件中,根据办案机关提交的证据是否能够认定被告人文某构成强奸罪。

2、2013年1月的故意伤害案件中,被告人是正当防卫还是涉嫌故意伤害罪。

【办案律师观点】

1、2012年5月的强奸案中,被告人不构成犯罪。一审指控被告人文某犯罪的证据,证据与证据之间存在矛盾属瑕疵证据,一审法院认定该案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不能达到刑事案件证据确定性的要求。因该案系一起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强奸幼女的犯罪,根据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强奸幼女的犯罪,根据公诉机关一审提举的证据,从强奸案发生后的聊天记录中不难看出,被害人对与被告人发生关系是出于自愿的,没有违背其意愿。那么,本案中该被害人在案发时是否是幼女便成为被告人能否构成强奸犯罪的关键证据,但恰恰公诉机关提举的有关该被害人年龄的证据相互矛盾,存在瑕疵。对于该证明被害人年龄的证据,办案律师提出二点质疑:A、被害人的实际年龄无法确认(一审认定为未满十四周岁)。在证据中,被害人共出现了四个不同的年龄。虽然按照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按照四个证明中最大的年龄计算,被害人依然未满十四周岁。但办案律师认

为,表面上看按照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计算,取几个证据中被害人的最大的年龄作为定案证据貌似公正,但这其实掩盖了被害人年龄事实不清的问题。因为证据中的四个年龄证据均存在着虚假的可能性,不符合刑事证据的要求。B、无法认定被告人明知被害人的年龄。根据被害人的外貌特征,无法判断出被害人的实际年龄。被害人与被告人在聊天的工具的资料中显示被害人十九岁。被告人从知道被害人的真实年龄。基于以上的观点,结合最高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第73条第(四)项之规定,指控被告人的犯罪的主要证据存在瑕疵,又未能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一审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被告人该起案件不构成强奸罪。二审法院经过审理,采纳了辩护人的观点。

2、2013年1月的故意伤害案件中,被告人不构成犯罪。一审法院认定该案时,存在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和适用法律不当的情形。对于该案的证据,办案律师提出三点质疑:A、本案的被告人文某与本案另一被告人无伤害他人的故意,也无共同伤害他人的故意。根据本案的讯问笔录和证人证言,可还原整个案件的发生过程,被告人文某与另一涉案人无事先通谋,过程中也是没有商量,另一涉案人员的参与是其个人自愿行为。B、与被告让人接触的被害人仅受轻微伤,依据我国法律的规定,其不能构成故意伤害罪的立案标准。依据我国法律的规定,故意伤害罪的立案标准要达到人体轻伤以上。C、被告人文某在本案中是受害者,其行为属于正当防卫。本案的发生是两人在被害人店内滋事(后被法院定为寻衅滋事罪),继而与被告人怀孕的妻子发生冲突,被告人为了保护妻子被人打成轻伤,被告人为了避免妻子受伤,一直抱住滋事者的腿部直到警察赶到。其间,双方各有一人参与进来,导致双方各有一人轻伤,一人轻微伤。其中被告人,被告人文某为轻伤;滋事方被告人所抱之人为轻微伤。被告人为了保护其怀孕妻子免受伤害抱住滋事者的行为,符合我国《刑法》关于正当防卫的规定,且其防卫未超过必要的范围。基于以上的观点,结合我国《刑法》关于故意伤害、正当防卫、共同犯罪的规定,被告人在本案中不构成故意伤害罪。二审法院经过审理,采纳了辩护人的观点。

(颜道銮 薛成利)

法外情 ——从一则判决书谈起

常言道,法不容情,此亦为一般人之常识。但若因此认为法律人、法官亦是如此,成天正襟危坐,一脸严肃,心硬如铁,毫不留情,恐是极大误解。法不容情的主要含义在于,其一,法律上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其二,执法上秉公执法、不畏权势、不徇私情。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言,法律是一种没有感情的智慧。但这并不代表法律以及法官判案可以完全忽视人性。罔顾人情。正如古希腊经典戏剧《安提戈涅》中所高呼“法律之内,应有天理人情在”。而中国社会是伦理本位社会,是熟人社会,重人情是中国社会的固有特点。

最近,重庆市巴南区法院的一份关于离婚纠纷的《民事判决书》,在法律圈中被广泛关注,甚至被称之为“史上最拽的判决书”,并迅速引发网络热议。判决书中写道:

“良好的夫妻感情是婚姻关系得以维持和存续的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条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婚姻本就是平凡平淡的,经不起任何一方的不安分折腾。时间是一杯毒药,足以冲淡任何浓情蜜意。幸福婚姻的原因自有万千,不幸婚姻的理由只有一个,许多人都做了岁月的奴,匆匆的跟在时光背后,迷失了自我,岂不知夫妻白头偕老,相敬如宾,守着一段冷暖交织的光阴慢慢变老,亦是幸福。”

“家和万事兴。在婚姻里,如果我们一味的自私自利,不用心去看对方的优点,一味挑剔对方的缺点而强加改正,即使离婚后重新与他人结婚,同样的矛盾还会接踵而至,依然不会拥有幸福的婚姻。”“为什么看到你弟兄眼中有刺,却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你自己眼中有梁木,怎能对你兄弟说,容我掉你眼中的刺呢。你这假冒伪善的

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后才能看得清楚,以去掉你兄弟眼中的刺。”(《圣经·马太福音》)。

正人先正己。人在追求美好婚姻生活的同时,要多看到自身的缺点和不足,才不至于觉得自己完全正确。

法院最后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关于解除婚姻关系的全部诉讼请求[摘自重庆市巴南区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渝0113民初404号]。

办案法官在法律知识外,对婚姻添加自己的理解,让人刮目。虽带有心灵鸡汤的味道,却饱含着对当事人的殷勤规劝之情。不得不说,这份用心的判决书很清新。反映了法官的认知水平、逻辑思维等个性特点,法言法语用通俗易懂的方式表现出来,不仅能以理服人,而且能以情动人。一篇普普通通的离婚判决写得洋洋洒洒,文笔优美,旁征博引,在“八股文”居多的中国法院判决书中,有这么一篇惊艳的判决,怎能不让人眼前一亮呢?

中国的传统审美观重意不重形。中国古代判决也像国画一样写意不写实,引经据义,文词优美。这篇判决也是如此。中国人向来注重家庭和谐,厌恶离婚,婚姻法关于过错离婚制度的设计就可见一斑。这篇判决也表达了反对任意离婚的价值取向,可谓循循劝诱,甚至不惜引用《战争与和平》和《圣经》,来触动国人那根最柔软的神经。把普通的离婚案写得如此不普通,真是莫大的法官心如铁,法不容情人有情。如果说人情是晨光中绽放的绚丽花朵,那么法律则是黑夜与黎明之间绽放出来的一丝光亮;一个象征美好,一个则是美好的守护神。人情的发挥需要法律去维护,而法律的作用则会让人情更完美。

这是一篇有想法、有情怀的判决。你认为呢?

(刘春香)

意外伤害保险。本案中的郑先生可参照这一规定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特别提醒

如今退休人员接受聘用的情况越来越多。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事故,退休人员应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到了退休年龄后再接受聘用,此时受聘者与聘用单位之间的关系是依据聘用协议产生的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关系。在受聘过程中遭受事故伤害,聘用协议有约定的,按协议处理;没有约定的,可以通过民事诉讼处理。

因此,受聘者一定要与聘用单位签订详细的聘用协议,对聘用期间的意外伤害、加班、假期等问题都要进行详细约定,以免遇到类似情况时无约定可依,产生争议。

问:案发至起诉的时间期限【父亲经人介绍上班(几个人投资挖玉石的地方)那不是单位,没有合同和工资表,五个月前在去上班的路上发生交通事故,已成植物人。请问能否索要赔偿?如果与投资人发生纠纷需要起诉,从发生交通事故至起诉多长时间法院不予受理。】

答:首先,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案件是否超过诉讼时效是不影响法院的受理的,只会影响案件是否胜诉。其次,按照您的描述,您父亲发生交通事故这类的案件属于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案件,一般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该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算,有特殊情况的,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而实践中有很多发生交通事故属于特殊情况要求赔偿的案例,一般轻微交通事故则以事故发生之日起开始计算时效期间。而对于受害人身体受到伤害比较严重,需要住院治疗,甚至需要后续治疗的,诉讼时效应自治疗终结之日起计算;构成残疾的,以伤残评定之日起开始计算诉讼时效。同时若受害人死亡的,则应从受送达事认定书之日起计算。如果伤害当时未曾发现,后经检查确诊并能证明是由侵害引起的,从伤势确诊之日起计算。因此,您父亲由于交通事故成为植物人的情况是可以要求投资方进行赔偿。

律师解疑答惑

到期债权执行异议之路

案情简介:申请执行人甲公司申请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执行(2015)邢民二终字第41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乙公司提供对丙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4178261.29元,遂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西执字第383号裁定:“冻结被执行人乙公司在丙公司的债权150万元”。

对此,丙公司委托律师向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以异议人丙公司和被执行人乙公司往来账清楚,欠款明确为由,裁定驳回甲公司异议。随后,律师又向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复议申请,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501条规定“人民法院执行被执行人对他人的到期债权,可以作出冻结债权的裁定,并通知该他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该他人对到期债权有异议,申请执行人请求对异议部分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该他人予以否认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对照本案,桥西法院裁定执行被执行人对申请人的所谓4178261.29元“到期债权”,但作为该他人的申请人已经对此提出异议,且该4178261.29元是未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到期债权,所以申请执行人请求对异议部分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依法应不予支持。故该异议理由被桥西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纳。为丙公司避免了150万元的经济损失。

(刘烨)